

##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5.03.23	104 學年第 3 次專業實務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初訂
105.06.08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3.14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5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17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25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15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30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29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，培養職場專業能力，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  - （二）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。
  - （三）實習學生甄選、媒合、督導、請假、訪視、成績考核等事宜。
  - （四）舉辦「學生實習成果觀摩/評比」。
  - （五）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、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。
  - （六）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實習機構須為政府機(關)構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民營機構，學生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課程領域相關。
- 四、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，須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所列類別規劃之。
- 五、實習機構應填寫實習機構資料表，經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及系主任簽核後，始得進行實習合作。
- 六、欲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，須填具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，且經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，方可申請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甄選。
- 七、通過甄選之學生在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，須參加實習前講習會，瞭解實習規定及實習內容等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不得任意中途退出。
- 八、實習前、實習中及實習結束後之工作項目及流程，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」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